

我区将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郭惠心)4月13日,记者从自治区党委国安办召开的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4月15日起,全区将紧紧围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主题,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紧密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据介绍,今年4月15日是第8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我区的宣传教育活动以网

互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突出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结合内蒙古特点、立足民族地区特色,着力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打造宣传亮点。届时,全区将组织开展以“发展和安全”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全区各地乌兰牧骑结合今年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主题,编排具有地方特色的相关节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在农村、牧区、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进行第四届“国家安全在身边”优秀节目展示;组织全区第三届“北疆国安”书画摄影优秀作品评选、第二届“我和新时代国家安

全”主题诗会评选和第二届“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优秀课件征集活动评选。

此外,为拓宽宣传渠道、丰富活动内容,自治区党委国安办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灵活运用中心组学习、论坛研讨、专家访谈、巡讲培训等多种形式,紧贴人民群众对“更有保障的安全感”需求,不断创新模式,用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活动营造全民共筑安全屏障的浓厚氛围。

据介绍,4月15日当天,自治区党委国安办将举办22项主题宣传活动,并延展全年开

展7项活动。各盟市旗县(区)将同步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突出主题内容,掀起宣传教育高潮。以此不断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推动落实国家安全教育有关部署要求,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不懈努力,推动形成维护国家安全人人重视、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警校联动 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 通讯员 昂贵乐穆)为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4月13日上午,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支队五大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小召前街派出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巡特警大队、玉泉区石头巷小学共同举办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在玉泉区石头巷小学举行。

在演练现场,一男子无缘由闯入校园,

在保安劝阻无效后报值班校领导,并继续阻拦该男子进入核心区域。该男子情绪激动,抽出随身携带的管制刀具,威胁保安并向操场上的学生靠近。针对此次突发事件,值班校领导判断事态升级,立即向110指挥中心报警,组织紧急疏散及应对措施。民警劝说无效后,果断使用盾棍组合技战术将“歹徒”制服。

小召前街派出所副所长李丹妮说:

“此次活动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为主题,旨在通过普法宣传进校园、安全知识宣讲、个人极端事件发生时自救自护的培训及处置,提高校园师生及员工的法律意识,提升校园安全水平,鼓励青少年守法、懂法,为青少年健康茁壮成长提供理论和环境支持。”

充电蓄能强素质 精准施训精兵

呼和浩特讯 近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2023年第三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授予)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举行,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晋升(授予)警督警衔的141名同志参加了培训,自治区司法厅政治警务部、法治培训中心相关负责人出席了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教师和学员代表先后做了表态发言。受自治区司法厅领导委托,司法厅政治警务部相关负责同志对参训学员提出以下要求:一是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用使命担当谱写人民警察新篇章。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

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毫不动摇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司法行政监狱戒毒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努力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更大成绩贡献力量。二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警衔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学习培训,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都要有新的提高。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更新,掌握警械使用、擒拿格斗等技能,将理论与自身工

作紧密结合,在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大背景下不断增强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履行好本职岗位职责。三是珍惜培训机会,高质量完成学习培训任务。要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查找政治修养和业务能力短板,通过此次培训深入领会、真信笃行,做好学习交流,开拓视野,在学习中发现、解决问题,了解和掌握新的知识和技能,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成,增强实战本领。同时,严格遵守培训纪律,维护好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形象。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乌兰察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社会化延伸再发力

乌兰察布讯 为进一步巩固场所教育矫治成果,积极发挥场所戒毒康复作用,切实帮助解戒人员顺利突破回归社会的瓶颈,近期,乌兰察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选派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专业民警组成后续照管工作组,依托集宁区新路街道恩和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集中对8名解戒人员开展后续照管工作。

开展谈心谈话。以拉家常的方式及时掌握解戒人员当前的身体状况、思想困惑、实际困难等底数,并针对性地进行解答和指引。同时,讲述回归社会的励志成功案例,勉励他们继续保持操守,坚定戒毒意志,树立戒除毒瘾的决心和信心。

进行心理疏导。采取“一对一”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等手段,帮助解戒人员消

除迷茫、自卑、焦虑等负面情绪,纠正错误认知,改善不良心理状态,克服自身的心理障碍,保持良好的心态,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积极面对生活。

组织就业指导。通过课堂的形式,详细为解戒人员分析了当前政府对于解戒人员在就业创业方面的优惠政策,自主创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优惠政策。鼓励他们在充分认识自身优势劣势的基础上进行职业选择,找到最适合自己的

职业道路。

今后,乌兰察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将努力实现一所能多能,深入贯彻落实强制隔离戒毒主体,戒毒康复和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戒毒场所专业优势和警力资源,全面提升民警参与社会化延伸工作质效,切实降低毒品的危害,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贡献应有的力量。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内蒙古出台长效机制 确保审批改革走深走实

呼和浩特讯 记者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获悉,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该单位牵头负责的待批项目大起底已实现应报尽报、应批尽批。

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区从去年7月底启动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到今年3月底结束,通过几十个审批部门和上万名审批人员共同努力,各地各部门推动待批台账8061个项目实现了应批尽批、应报尽报,补批台账1265个项目实现了全部办结。负责8个主要审批事项的6个审批厅局均已出台相应的审批长效机制。所有盟市也出台了相关长效机制,杜绝再次发生同类问题。

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能够见行见效,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联动发力、实干作为。

高位推动。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启动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指明工作思路和方向,为扎实开展大起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多次专题研究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制定执行标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半拉子”工程、待批项目起底标准的通知》《关于待批项目和“半拉子”工程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明确起底标准、处置要求、销号流程等,为切实解决大起底行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政策支持。

建立起底台账。审批事项涉及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四级相关审批部门,事项繁多,对2016年以来完成立项的9.6万个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6轮梳理核查工作,切实摸清底数、建立起底台账,将有办理需求的8061个项目纳入待批项目台账,将有补办需求的1265个项目纳入补批项目台账,通过主动靠前服务,实现按时高效办结。

加强监督管理。我区建立工作“日调度、周安排、月通报”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有力推进、有效落实。在12个盟市开展待批项目大起底“回头看”,确保各地应起尽起,按要求销号;建立12345投诉举报热线,畅通反映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拖延受理、超期未审批等问题。(据《内蒙古日报》李永桃)

中国建设银行开展“水电燃缴费达标 送微信立减金”活动

为培育客户手机银行缴费习惯,提升水、电、燃缴费场景客户粘性,建设银行将针对手机银行签约客户,开展水、电、燃缴费送微信立减金活动。

本次活动从4月8日开展,至5月31日结束。活动期间,手机银行签约客户完成指定水、电、燃项目缴费,单笔金额满30元,即可获赠满3.01元立减3元的微信立减金。同一用户每个自然月仅可参与一次活动,微信立减金数量有限,先领先得。

“悦生活”平台作为建设银行企业级全景化生活服务智慧缴费平台,立足于服务社会民生,便利百姓生活。“悦生活”平台基于对用户需求的深度洞察,推出了7大类300余项便民缴费服务,并向“建行生活”“裕农通”等20余个社会化平台及行外渠道输出缴费场景,实现轻松便捷的缴费体验,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金融和非金融服务需求。(许哲惠)

